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 2018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0 月 12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罗湖区财政局局长 彭世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深圳市罗湖区 2018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2018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财政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走在全国前列”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罗湖振兴发展新阶段，坚持稳中求进、坚持高质量发展，以“促改革、补短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为主线，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圆满地完成了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一、2018 年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预算平衡情况

2018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99,621万元，比上年增长2.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26,100万元，调入资金1,267,69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79,605万元，当年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2,673,015万元，剔除“二线插花地”棚改不可比因素后，同口径增长3.4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086,359万元，剔除“二线插花地”棚改不可比因素后，同口径比上年增长20.1%，加上上解支出103,326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39,908万元，支出总量为2,629,593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43,422万元。

2. 收入决算情况

(1) 税收收入。区级税收收入924,527万元，比上年增长1.2%，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92.5%。其中，增值税317,665万元，增长0.3%；营业税705万元，下降40.1%，主要是2016年“营改增”政策全面铺开，营业税收入逐年减少；企业所得税165,802万元，下降3.8%，下降原因主要是受深交所等企业外迁因素影响；个人所得税111,166万元，下降2.5%，下降原因主要是2018年10月1日起，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城市维护建设税139,187万元，增长3.3%；房产税33,037万元，增长26.1%；印花税35,118万元，下降6.6%；土地增值税78,851万元，增长10.6%；契税37,249万元，增长21.3%；城镇土地使用税5,748万元，下降36.7%，下降原因主要是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

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降低各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

(2) 非税收入。非税收入 75,09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4%。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37 万元，下降 18.6%；罚没收入 4,024 万元，下降 4.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8,189 万元，增长 52.4%，主要是由于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改专户利息增加；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411 万元，下降 87.1%；其他收入 10,133 万元，增长 37.5%，主要是 HPV 等二类疫苗款收入增加。

(3) 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收入 1,673,39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26,100 万元，调入资金 1,267,69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79,605 万元。

3. 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6,359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20.1%。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各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1,744 万元，增长 72.6%。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增加物业购置经费。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保障人大政协、有关政府部门等行政事业单位运转及履职经费支出。主要包括购置招商中环产业用房经费 294,485 万元、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402 万元、物业购置经费 19,639 万元等。

(2) 国防支出 1,347 万元，下降 33.2%。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科目调整。该科目主要反映现役部队建设管理、国防动员等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深圳警备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深圳市支队相关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 176,420 万元，增长 11.0%。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增加购置执法办案巡逻车、购置信息化建设装备以及小型消防站建设等经费。该科目主要反映公检法等单位履职支出，以及用于公共安全领域的相关支出。主要包括购置执法办案巡逻车 4,334 万元、科技护村以租代建经费 1,852 万元、小型消防站建设 1,596 万元、网上督察及 9 个派出所办案区安防系统升级 367 万元、多元化视频信息应用设备 311 万元、东门步行街人群聚集风险预警及疏导系统二期建设 283 万元等。

(4) 教育支出 404,855 万元，增长 1.1%。该科目主要反映教育行政机关、区属中小学等教育部门的经费支出，以及用于教育领域的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学位补贴 6,143 万元、儿童健康成长补贴 4,062 万元、普惠性幼儿园扶持经费 3,598 万元、翠园中学初中部等 12 所美丽校园建设工程 2,300 万元、2018 年教育费附加修缮改造工程 2,260 万元、2017 年教育费附加 3 所学校修缮改造工程 1,421 万元、插花地第一中学等 10 所学校装修改造工程 1,200 万元。

(5) 科学技术支出 30,739 万元，增长 5.0%。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技术研发、科学普及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

门的经费支出。主要包括科技口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17,930 万元、人像识别系统建设项目 1,352 万元、罗湖区电子防控视频监控系 954 万元等。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675 万元，增长 42.3%。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养老保险改革等政策性增资因素。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区体育中心室内网球馆工程经费 2,251 万元、民生微实事（罗湖区健身器材采购）1,588 万元、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经费 1,000 万元等。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390 万元，剔除 2017 年养老保险改革等不可比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65.2%。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2018 年新增 7 家事业单位转企相关经费。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民政、就业、残疾人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残疾人康复经费 2,286 万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 2,266 万元、7 家转企事业单位过渡期补助 2,197 万元、退伍、转业军人安置经费 1,487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1,300 万元等。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8,059 万元，增长 27.7%。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新增莲塘中医院和流花医院开办费、运营补助等经费。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和计划生育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区莲塘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等经费 22,094 万元、2017 年区属医

疗机构设备购置项目 9,589 万元、社康中心经费 6,027 万元、罗湖医院集团（中医院）莲塘新院新增人员经费 4,114 万元、疫苗购置经费 3,996 万元、六大中心及名中医馆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3,941 万元等。

（9）节能环保支出 31,445 万元，增长 37.1%。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加大对污水治理工作的投入力度。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节能减排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主要包括罗湖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9,763 万元、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工程 9,194 万元、大望梧桐山环保水务工程 8,110 万元、环境监测专项工作经费 328 万元、区环水局区大气办专项前期工作经费 283 万元等项目经费。

（10）城乡社区支出 388,724 万元，剔除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改不可比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38.0%。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2018 年新增深南东路景观照明工程、重点区域外立面整治提升工程、城中村综合治理、交通道路品质提升等工程。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城乡社区管理、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工程建设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主要包括罗湖区老旧电气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37,000 万元、道路设施品质提升工程（2018 年度）10,000 万元、罗湖区住宅区和城中村消防管网整治工程 12,305 万元、深圳火车站外立面及周边市容综合整治提升等项目 25,054 万元、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17,000 万元、“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工程 20,198 万元、

罗湖区东湖笋岗街道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13,000 万元、深圳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历史遗留建筑及土地征用项目经费 19,403 万元、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款 17,269 万元等项目经费。

(11) 农林水支出 15,661 万元，下降 44.8%。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科目调整。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农业、林业、水利等领域及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主要包括扶贫相关经费 6,559 万元、绿道管养经费 1,074 万元等。

(12) 交通运输支出 3,822 万元，增长 45.7%。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增加交通警察警用装备购置经费。该科目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罗湖交警大队购置警用装备以及交通维稳处突等方面支出。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945 万元，下降 11.4%。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政策调整。该科目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安全生产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安全员队伍保障、安全生产监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方面支出。

(1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963 万元，增长 158.2%。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增加地面坍塌防治等经费。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国土、海洋、地震、气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地政经费 1,496 万元等。

(15) 住房保障支出 60,695 万元，剔除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改不可比因素后，同口径下降 27.6%。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17 年存在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改革补缴因素，垫高了基数。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主要包括莲塘保障性住房工程 8,977 万元、银湖蓝山润园配建保障房回购项目 7,100 万元、保障性住房业务经费 8,882 万元、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资金 2,061 万元等项目经费增加。

(16) 其他支出 18,876 万元，增长 23.7%。增长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强区放权不断推进，按照费随事转原则，驻区单位工作经费有所增加。该科目反映以上科目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主要包括罗湖消防大队专职消防队、小型消防站等经费 2,373 万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一街道一快检车一快检室”、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等经费 1,860 万元，市规土委罗湖管理局清水河科创智慧城综合规划、笋岗片区空间发展规划等经费 1,847 万元，罗湖交通运输局清水河交通枢纽规划等经费 1,191 万元。

4.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2,143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405,51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1%。其中，重大项目[政府投资重大项目主要涵盖教育、医疗卫生、水污染治理、道路交通、保障房建设、老旧电气改造、环境提

升等民生领域。]安排资金合计 269,716 万元，占全年政府投资项目总盘子的 63.9%，全年支出 265,6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5%。主要成效包括：实施 10 所学校美丽校园改造、安排 23 所学校修缮改造；完成区莲塘中医院、罗湖医院集团保障支持中心建设，新增床位 702 张，购置一批医疗设备，区属医院硬件水平、医疗服务能力得到大幅提升；推进大望梧桐山环保水务工程建设及大望村、梧桐山村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黑臭水体治理及小区正本清源工作有序推进；一批垃圾转运站及市政公厕完成改造，省立绿道 2 号线（淘金山、梧桐山段）基本完成，城区环境得到提升；完成 199 个罗湖住宅（含城中村）小区消防管网整治，完成 70 个台区的老旧电气安全隐患整治，积极推进消除城区安全隐患。

5.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近年来，罗湖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18 年，罗湖区各预算单位用当年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合计 10,367 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减少 2,4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9,691 万元、公务接待费 4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631 万元，均未超过预算控制数。

“三公”经费支出对比表

| 项目 | 合计 | 因公出国 (境)经费 | 公务用车购置 和运行维护费 | 公务 接待费 |
|----------------------|--------|---------------|------------------|-----------|
| 2018年“三公” 经费预算控制数 | 12,777 | 800 | 11,578 | 399 |
| 2018年“三公” 经费决算数 | 10,367 | 631 | 9,691 | 46 |

6. 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结转到2018年使用的资金共计79,60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结转使用的上级补助资金10,886万元、本级财政安排项目结转资金68,719万元。上述结转资金2018年完成支出52,024万元，其中，上级补助结转资金支出10,100万元，本级结转资金支出41,924万元。剩余27,581万元，其中补充预算稳定调节金9,585万元，结转以后年度使用17,996万元。

7. 2018年预算调整情况

2018年，经深圳市罗湖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分别进行了以下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方面，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要求，从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中统筹资金9,142万元，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款项20,000万元，盘活各单位历年结余等存量资金7,116万元，

共计 332,006 万元用于安排年中新增一般性经费支出 144,767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187,239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支出 296,268 万元，执行率为 89.24%，其中：一般性经费支出完成 111,540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完成 184,728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2,075,389 万元调整为 2,378,25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根据我区城市更新地价收入上缴情况，将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调增至 430,000 万元。同时，安排新增城市建设支出 25,000 万元，调出资金 295,749 万元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支出 22,387 万元，执行率为 89.55%，主要包括道路品质提升、东湖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从 130,290 万元调增为 440,290 万元。

8. 预算周转金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2018 年，预算周转金一直保持在 17,064 万元的规模，年中未使用。

9. 预备费支出 19,788 万元

根据《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

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2018年预算安排预备费30,000万元，实际支出19,788万元（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主要用于深圳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历史遗留建筑及土地征用项目、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等难以预见的开支。

10. 转移性支出 543,234 万元

（1）上解中央、省、市支出103,326万元，其中，上解中央1,462万元，主要是原体制上解512万元、上解国税经费950万元；上解省74,122万元，主要是体制合并定额上解37,210万元、对口支援西藏专项上解647万元、对口支援四川甘孜上解334万元、对口帮扶百色河池上解898万元、新增对省专项资金分担上解372万元、省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分担上解7,442万元、财政票据工本费上解103万元、2011-2015年省统筹教育资金上解14,478万元、深圳市供电局专项上解12,638万元；上解市21,053万元，主要是第五轮体制结算定额上解17,519万元、对口援疆资金上解3,534万元、城镇居民社会保险补贴243万元、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贴6,446万元。我区为区级财政，无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

（2）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439,908万元，主要是按《预算法》规定，将超收收入以及结转结余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截至2018年底，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共计536,454万元，其中478,471万元已调入2019年预算统筹

安排，剩余 57,983 万元按《预算法》规定仍作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平衡以后年度预算需要。

11. 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18 年，按照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我区选取了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民生微实事、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方面，我们对资金主管部门的项目管理情况、扶持产业的整体发展情况、扶持单位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实现情况、投入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经评估，产业资金在优化现代产业结构、巩固金融等支柱产业地位、引导特色产业发展、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建设、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扶持方式不够精准、项目评审管理不够严谨、资金统筹管理有待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不够到位等问题。民生微实事方面，从党建、业务链、资金链三条线入手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走访 10 个街道办，20 个社区工作站，发放千余份问卷。经评估，我区民生微实事已初步建立闭环管理体制，将民生微实事与党建工作有机结合，在弥补老城区民生短板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项目决策、管理和考核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政府购买服务方面，评价认为政府购买服务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政府部门的工作压力，对职能部门履职有较好的补充作用。通过借助社会专业力量，提高政府服务精细化和专业化水平。但是购买主体不同程度存在项目管理机制不完善、合同管理和项目管理不到位、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强化、人浮于事、购买服务与购买岗位边界不清晰等问题。总体而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改进资金管理和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起到了正面引导的作用。

12. 政府采购管理改革情况

一是在全市率先推行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实施“大代购”改革制度，成立了物料中心，以各中小学校及罗湖医院集团作为改革试点单位；“大代购”模式起到了切断利益链，重组供应链的作用，实现了采用分离，降低了廉政风险。二是在全国率先建立政府合同管理平台。利用现代化手段，建立一套完整独立、职责明晰的闭环监管机制，对政府合同进行建制度、严审核、智能化、重履约、强监管、全覆盖的全流程管理。出台了《罗湖区政府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罗湖区关于建立政府合同全面管理体系实施方案》，构建长效管理机制，维护政府合同合法权益。三是扩大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范围。印发《罗湖区自行采购项目进场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将全区集采限额以下的自行采购项目全部纳入区政府采购系统，实现“应进必进、集中监管”。改变以往自行采购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平台分散、采购程序不统一不规范、采购过程不公开的问题，促进自行采购公开透明、阳光交易。四是创新执法方式，营造公平公正营商环境。在全市率先在政府采购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聘请具有计算机司法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

文件 IP 地址一致涉嫌串通投标案件的涉案电脑予以鉴定。通过鉴定查实 2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依法对 5 家供应商作出行政处罚，保护了政府采购参加人权益，优化公平公正营商环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49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各类转移性收入 959,502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961,051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1）彩票公益金收入 1,549 万元。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30,030 万元，主要是城市更新力度加大，带动土地出让收入增加。

（3）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44 万元。

（4）彩票公益金专项转移收入 4,757 万元。

（5）征地和拆迁补偿专项转移收入 19,872 万元。

（6）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专项转移收入 499,959 万元。

2. 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542,122万元，主要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4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36,751万元（含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改专项转移支付支出499,959万元），其他支出5,127万元。

3. 转移性支出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要求，调出405,030万元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我区为区级财政，无对下级转移支付资金。

4. 政府性基金结余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12,744万元，年终结余1,156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2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67万元。

二、2018年预算执行效果

2018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积极财政政策要求，切实执行区人大有关决议批准的预算，用好财政资金指挥棒，发挥财政杠杆撬动作用，推动辖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依法依规、统筹协调，全面抓好各项收入组织工作

2018年，受中央政策性减税、辖区大企业外迁等因素影响，我区收入组织工作面临巨大压力。面对严峻形势，区财政部门主动作为，迎难而上，组织和协调全区各收入征管部门按照年初目标深挖潜力、强化征管、破解难题，咬定青山不放松，超额完成了全年收入增长任务。一是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政策环境和辖区产业发展的分析研判，提高收入组织的预见性和风险防控的前瞻性。财政、税务、产业以及城市更新部门建立常态化数据交换机制，运用大数据分析加强税种管理，实时掌握情况，确保收入征管及时到位，应收尽收。二是密切关注减税降费、城市更新政策带来的收入波动情况，坚持将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区品质作为财源建设的重要抓手，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三是依法依规加强非税收入管理，通过政策法规宣传、加强对执收单位的督导等方式，确保各项非税收入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二）财力统筹扎实有力，助力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稳步推进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全面深化改革，实现罗湖振兴发展”战略目标，强化财政政策、资金和资源的有效整合，发挥财政指挥棒作用，找准工作着力点，统筹推进稳增长、转动能、优服务、拓空间、提品质、保安全等各项工作。

稳增长方面。将财政支出重点向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聚集，增强经济发展的活力和可持续性。对于年中预算执

行过程中政府投资等重大增支需求，及时启动预算调整、资金统筹，全力保增长。2018 年与 GDP 核算相关的财政八项支出达到 1,952,37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

转动能方面。大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降低扶持门槛，投入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5,237 万元，扶持项目 1025 个；加大对金融、黄金珠宝、智能制造等特色产业的投入，财政出资在红岭路创新金融产业带购置 9 万平方米产业用房，吸引中银保险深分、民生证券投资等重点项目落户；安排 3,083 万元用于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前期建设，38 家创新型企业年内入园，大梧桐新兴产业带获选为全市第二批新兴产业集聚区。

优服务方面。加快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投入 10,700 万元用于各类人才引进及人才补贴；提升社区管理服务水平，“民生微实事”资金支出 14,594 万元；安排 5,084 万元支持行政服务大厅及政务公开体系建设，提升行政服务软硬件环境。

拓空间方面。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完善交通网络，新开工及续建 9 条 6.23 公里次支路网和 3 座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安排 6,096 万元支持空间拓展，完成罗湖口岸及火车站片区整体改造、布吉河（罗湖段）规划全球招标工作；统筹做好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经费保障，争取到市人才安居集团专项资金 1,300,000 万元。

提品质方面。集中财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资金 86,331 万元用于全区“治水提质”项目，黑臭水体整治、优质饮用水入户、一级水源保护区拆违等工作持续推进；投入资金 85,886 万元提升城区环境和城市品质，升级改造 36 座市政公厕，21 座垃圾转运站，基本完成 8 座集贸市场升级改造和 12 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城市品质提升 8 大类 25 项工程全面开工。

保安全方面。落实中央扫黑除恶工作要求，足额保障专项工作经费；积极构建城市安全立体防控体系，安排小型消防站及消防工程建设、老旧电气整治、安全员及调解员队伍、“明厨亮灶”、“一街一车一室”等经费 51,040 万元；超强台风“山竹”过境后，第一时间统筹经费 3,790 万元用于灾后救助，确保城区生产生活、社会环境平安有序。

（三）预算分配坚持民生为重，辖区民生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保基本、兜底线，财政资金更多投向民生领域，切实增强各类民生政策落地效应。2018 年九大类民生支出合计 1,274,325 万元，剔除去年“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7.18%。一是不断加大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力度，全年医疗卫生领域投入 148,0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077 万元，增长 27.66%。其中，投入 15,000 万元支持罗湖中医院莲塘新院顺利开业；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健康惠民工程 50,879 万元，建成社康中心 6 家；

投入 3,968 万元吸引高层次医疗人才，引入“三名工程”团队 2 个。二是大力支持罗湖教育改革，教育支出 404,855 万元，进一步优化教育资金要素配置，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民办学校学位补贴、“双免”补贴 12,985 万元；政府投资 20,045 万元用于 21 所学校“上天入地”、“美丽校园”工程，新增学位 4400 个。三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390 万元，完善特殊困难群体救助体系，改善辖区残疾人、困境儿童、老年人等困难群体生活条件；发放就业困难人员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等 22390 人次，安排就业经费 7,552 万元；落实住房保障货币补贴 28,496 万元，安居房、保障房租金补贴 5,489 万元，实现对户籍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应保尽保。四是加强省内外对口帮扶，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全年安排扶贫经费 7,033 万元。五是助力文体事业蓬勃发展，安排 20,675 万元支持辖区文体建设，成功举办首届深圳国际水彩画双年展和第三届深圳国际摄影周，09 剧场《军哥剧说》系列演出成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罗湖百姓的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四）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财政管理效益日益提升

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改进预算管理模式，建立和完善财政制度体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运行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一是预算执行管理科学、高效。进一步压实预算单位支出主体责

任，多措并举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通过区政府常务会定期通报、每月向区领导报送分管部门支出进度提示函、纳入全区督查事项、支出进度与下年预算编制挂钩等手段，不断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全年预算支出进度考核排名全市各区第三位；针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固化问题，制定出台《深圳市罗湖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打通不同单位、不同项目之间的资金调剂通道，调慢补快，有效防止财政资金沉淀。二是有力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牵头做好对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审计整改工作，研究制定《罗湖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分级响应机制，严格责任追究，进一步完善区级政府性债务管理体系。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全区 186 家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重点针对“民生微实事”项目、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专项绩效评价，制定出台《深圳市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探索建立了具有罗湖特色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四是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在“大代购”、“大代建”模式基础上逐步实施“大平台”公共资源交易模式，采购主体权责利相统一，采购过程全程留痕，交易规范化、透明化程度提升；五是政府合同监管工作纵深推进。建成政府合同管理信息化平台，统筹制定了全区各类合同范本，合同监管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初见成效。六是国资、集资监管规范有力。着力引导区属国有企业走出守摊子的困境，正阳等区属国企成功走出市场化运营的第一

步；修订《罗湖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增加扶持项目，扩大扶持范围，用政策引导和资金奖励等方式帮助社区股份公司加快转型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深圳建市 40 周年和罗湖建区 40 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罗湖经济运行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态势。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服务全区发展大局，为罗湖在“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新征程中勇当先锋奠定坚实基础。